

**台積電-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
優秀博士級研究生移地研究獎助**

一、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成立「台積電-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中心優秀博士研究生投入與半導體相關技術之高水平海外移地研究，本中心特設立「優秀博士級研究生移地研究獎助」，以支持研究生拓展國際視野、深化專業技能，並促進全球學術與產業的技術交流。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申請及出國期間，均為國立清華大學具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全時學生。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延畢相關證明」等可證明在學之證明作為申請文件。
2. 申請人應為本中心學生(已完成中心學生系統登錄並簽署台積電保密協議)。
3. 申請人應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且完成所屬系所之資格考試相關程序。
4. 出國移地研究期間須達9個月(含)以上，並應於移地研究計畫起始日前3個月(含)透過指定網址完成申請。

(二) 申請人若已領取其他企業提供之國外研究補助，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三、研究機構

- (一) 移地研究單位須為國外世界級研究機構(如 imec、Fraunhofer IPMS)。若申請人擬前往QS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之頂尖大學相關實驗室，應檢附國外指導教授親自簽署之同意函。
- (二) 前項所稱研究機構/學校不包括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四、獎勵措施

(一) 補助名額：每學年度提供名額以3名為上限，實際錄取人數依審核結果而定。

(二) 獎勵標準：

1. 研究獎助金：

補助期限以月為單位計算，最多12個月；每月補助金額為新台幣2萬元，總金額最高為新台幣24萬元。

(1) 補助不得申請分段執行或展延補助期限。

(2) 受獎者如因請假返國累計超過30日，或於海外移地研究之實際天數不足180日者，應全額退還已領取之補助款；若因特殊原因需調整，應事前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2. 期刊發表獎勵金：

受獎者於移地研究期間如符合下列條件，得另行申請期刊發表獎勵金；每人限申請一篇，獎勵金額為新台幣12萬元：

(1) 移地研究期間應完成期刊論文之首次上傳申請，並應於移地研究結束後一年半內完成正式發表

(2) 發表之期刊論文須為合作成果且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期刊論文作者群應包含原

校指導教授及合作研究機構人員。

(3) 申請人應於發表後，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並於移地研究結束後一年半內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予本中心進行審核。

(4) 發表之期刊論文應符合本校優良期刊之相關規範。

(三) 審核通過者注意事項：受獎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足以損害本校聲譽之情事者，經校方審議確定，本中心得撤銷其受獎資格。

五、申請與審查時程

1. 第一次申請：

- 申請期間：9 月至 11 月底。
- 結果通知：預計 12 月底前通知。

2. 第二次申請：

- 申請期間：2 月至 4 月中。
- 結果通知：預計 5 月底前通知。

六、遴選標準

1. 學業成績、訓練背景、傑出表現、執行計畫能力。(35%)
2. 國外研究機構在該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20%)
3. 研究計畫完整性與可行性。(30%)
4. 研究計畫對半導體未來發展之重要性。(15%)

七、提名流程

申請人須於申請截止日前，透過指定網址提交申請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基本資料表
2. 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函(附件一)
3. 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無指定格式，可參附件二)
4. 近五年已發表之(教授除外)第一作者學術性著作(檔案在 10MB 以內)
5.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
6. 大學、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需有名次及平均證明)
7. 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同意函，內容須包含申請人預定抵達時間、研究主題及接待單位等資訊，並應由出具人親自簽名(無指定格式，可參附件三)
8. 國外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為限，不得逾二十頁，並限以中、英文撰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國外研究計畫摘要
 - (2) 申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若此期間曾生產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4) 擬前往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5) 預期完成工作(含移地研究期間期刊發表規劃)、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

八、注意事項

1. **結果通知及出國報到：**審查作業期程依各梯次通知結果辦理，必要時得依實際審核進度延長之。受獎者應於原訂規劃時間抵達研究機構/學校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若因簽證、機票等因素無法依原規劃時間報到，得以 15(或 30)日為限，作為彈性報到時間。
2. **返國服務義務：**受獎者應於移地研究期程結束之翌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繳交心得報告 1 份(附件四)予本中心，並同意指導機構、本中心及台積電得基於宣傳等目的使用該報告內容。
3. **研究計畫變更：**
 - (1) 變更研究機構/學校或指導教授：若需正當理由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限內報到。變更申請時，應檢附變更理由說明、研究機構/學校同意函、新指導教授同意函及變更後之研究計畫書等文件，提交本中心審核是否繼續補助。未經審核通過即任意變更者，需全額退還獎助金。
 - (2) 變更研究主題與時間：受獎者如需變更研究主題或研究時間，應事先提出具體理由，並取得國內指導教授及本中心之同意。
 - (3) 提前返國：受獎者於移地研究期間達180日(不含請假日數)後，方可提前返國，並應檢附國外或國內指導教授同意函。
 - (4) 延後返國：受獎者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補助期滿後立即返國，應事先提出具體理由並取得本中心同意。經同意延長者，應於延長補助期滿翌日起15個工作日內，繳交心得報告1份予中心，以利結案作業。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受獎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獎助資格外，並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 ① 申請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經查虛偽不實或不符規定。
 - ② 本中心要求提供申請文件正本驗核時，未配合辦理。
 - ③ 未經本中心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或研究主題。
 - ④ 於領取本獎助期間，有違反法令或嚴重損及雙方研究機構權益之情事。
 - (2) 受獎者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應停止其受獎資格；已領取獎助者，應返還已領款項。受獎者須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恢復資格；逾期未提出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3) 受獎者於支領獎助期間，涉及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事項（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應自行負責。